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272 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1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牛晨霞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精品钢焦一体化基地项目建设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针对您的建议，我局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对该基地项目进行了全面了解。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2 年 7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晋政函〔2022〕47 号），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2023 年 4 月 27 日，省自然资源厅核定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晋自然资函〔2023〕373 号），核定面积 17.15 平方公里。为保障绿色精品钢焦一体化基地项目顺利实施，精准有效做好项目用地报批，全力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我局主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足额保障年度计划指标。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5 号）文件规定，各市通过“增存挂钩”机制产生计划指标总量的 40% 和部下达我省的基础指标由省级统筹安排使用，优先保障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

二是精准划定“三区三线”。按照省政府批复的规划范围，2022 年，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在“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将 644.34 公顷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为项目顺利实施预留

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切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工作。

三是全力推进用地报批。一是高标准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审查报批工作。2023年2月9日，市政府批准黎城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调整方案（长政函〔2023〕373号），将裕福焦化、国新能源二期等7个项目54.4404公顷土地全部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完成了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二是高效率完成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黎城县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裕福焦化项目）35.8065公顷土地于2023年4月底组件上报，省政府于2023年6月1日批复，快速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用地需求。**三是高质量助推黎城经开区开通直报端口工作。**2023年6月19日，黎城县政府申请市政府委托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直报，我局对该事项提出了审查意见，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已同意委托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直报，拟于近期印发委托授权文件。

下一步，我局将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压缩审查时间，优化审查流程，切实为项目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负责人：王云飞
承办人：王云飞
联系电话：13015469900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